

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水质月报

(2026年4月)

“十五五”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共设置 106 个国控断面（点位），涉及黄河、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西北诸河 5 个流域，其中，在 70 条河流上设置断面 101 个；在乌梁素海、岱海、贝尔湖、察尔森水库和尼尔基水库等 5 个湖库设置点位 5 个。

一、河流

2026 年 4 月实际监测河流断面 98 个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4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4.1%；II 类 43 个，占 43.9%；III 类 12 个，占 12.2%；IV 类 18 个，占 18.4%；V 类 13 个，占 13.3%；劣 V 类 8 个，占 8.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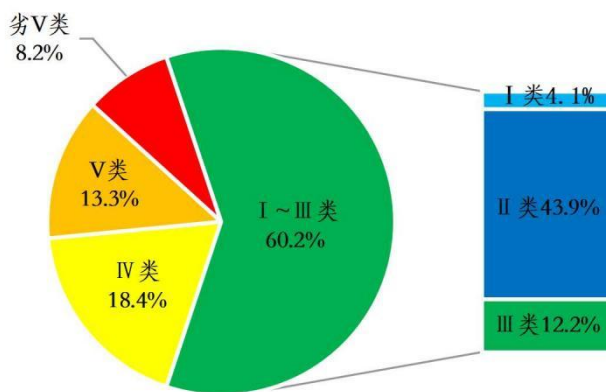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026 年 4 月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

二、湖库

本月 5 个湖库全部监测，其中乌梁素海水质为 IV 类，岱海*水质为劣 V 类，贝尔湖*水质为 IV 类，察尔森水库水质为 II 类，尼尔基水库水质为 II 类。

三、流域

1、黄河流域

黄河流域共有 28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26 个断面。其中，II 类水质

评价依据：根据《关于印发“十五五”国家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6〕12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1〕22号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进行水质评价。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判定技术规定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4〕174号），受环境本底影响较大断面（点位）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，并在文中以*标明。水质定性评价：I～II类水质状况为优；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；IV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；V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；劣V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。

断面 18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69.2%；IV类 5 个，占 19.2%；V类 2 个，占 7.7%；劣V类 1 个，占 3.8%。

2、海河流域

海河流域共有 6 个断面，本月全部监测。其中，II类水质断面 2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33.3%；III类 2 个，占 33.3%；IV类 2 个，占 33.3%。

3、辽河流域

辽河流域共有 22 个断面，本月全部监测。其中，II类水质断面 11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50.0%；III类 3 个，占 13.6%；IV类 6 个，占 27.3%；V类 1 个，占 4.5%；劣V类 1 个，占 4.5%。

4、松花江流域

松花江流域共有 45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44 个断面。其中，I类水质断面 4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9.1%；II类 12 个，占 27.3%；III类 6 个，占 13.6%；IV类 7 个，占 15.9%；V类 9 个，占 20.5%；劣V类 6 个，占 13.6%。

5、西北诸河

西北诸河共有 5 个断面，本月全部监测。其中，II类水质断面 2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40.0%；III类 1 个，占 20.0%；V类 1 个，占 20.0%；劣V类 1 个，占 20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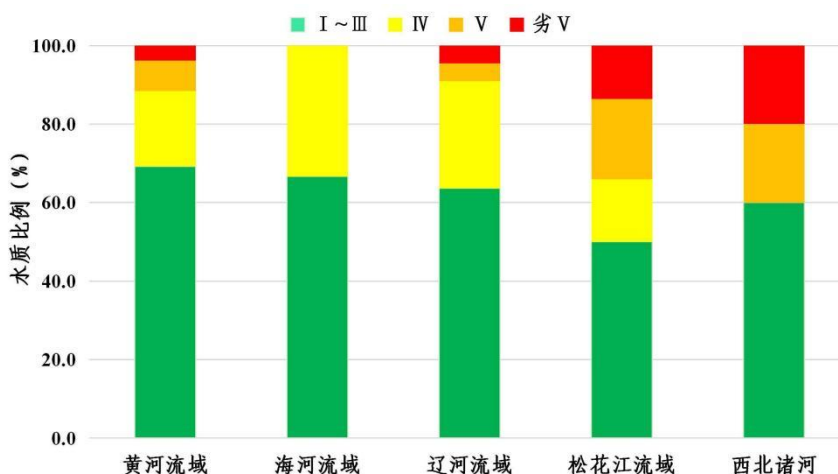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2026年4月各流域水质类别比例